# 生育津贴解读

生育津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职场女性因生育而离开工作岗位期间,给予的生活费补贴(即生育现金补贴)。

生育保险属于社会保险险种之一,用人单位和职工应保。**生育保险费由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

### 一、生育津贴怎么领

深圳的生育津贴统一由用人单位在社保网站办结并领取,单位发给员工,不需要员工自己办理。

生育津贴系统需匹配生育医疗费用相关信息,用人单位需指引其员工先完成其生育医疗费用的报销,再行申请生育津贴。

企业领生育津贴条件

- ①申请单位已办理参保手续,要申请生育津贴的职工已**经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 12 个月:
- ②已经发放产假及计划生育手术假期间的工资。

### 二、生育津贴的计算方法

生育津贴=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规定的假期天数。

- 1、女职工产假天数
- ① 顺产的,98天;
- ② 难产的,98+30=128 天;
- ③ 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 15 天;
- ④ 奖励假 80 天:
- ⑤ 晚育假: 15天
- 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 15 天; 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 42 天。

#### 2、享受计划生育手术假

- ① 取出宫内节育器的,1天;
- ② 放置宫内节育器的,2天:
- ③ 施行输卵管结扎的,21天;
- ④ 施行输精管结扎的,7天;
- ⑤ 施行输卵管或者输精管复通手术的,14天。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

## 三、生育津贴到底能领取多少?

奖励假变为80天,但是80天的奖励假不享受生育津贴,而是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如果社保发回的生育津贴多于公司给你发的工资的话,妈妈们可以向公司合法索回差额的。另外的奖励假是没有算到生育津贴的,只能另外向公

司要求给有薪产假了。社保会发放 98 天的生育津贴(剖腹产 128 天), 所以 80 天的奖励假, 若是有薪金, 也是公司给你发放的。就是说, 老板需要另外支付 80 天的生育津贴。

- 1、生育津贴假期天数,并不等同于整个产假的天数:
- 2、**广东省延长的产假**,按这个条文规定,**是带薪的**,用**人单位要照常发工资的**。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假期期间,包括职工依照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奖励增加的产假或者看护假期间,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职工不享受生育津贴。

### 四、再婚夫妻单方不超过2胎仍可再生

新条例明确了特殊情况的再生育政策,针对婚育状况的复杂性,设置兜底条款。 具体包括七种情形:

- 1、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其中一个或两个子女均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 2、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另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 3、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另一方生育两个或者以上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 4、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另一方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 5、再婚夫妻经批准再生育的子女,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 6、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再生育两个子女;
- 7、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 五、女职工流产假规定是怎样的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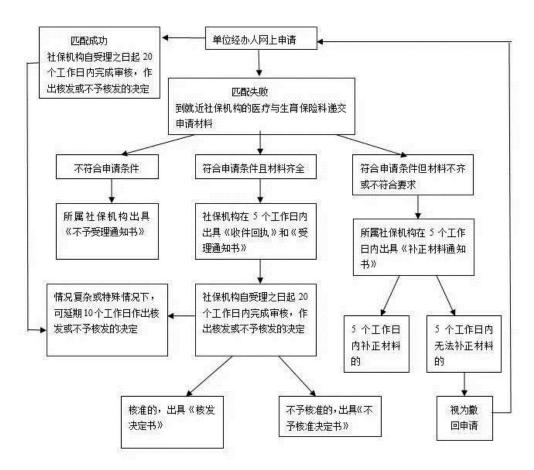
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怀孕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 75 天产假。

### 六、女职工流产假工资怎么算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八条规定,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 七、单位办理深圳生育津贴申领的详细流程:

# 生育津贴申领流程图



登录"深圳市社会保险服务单位网页"

1、在深圳社保局官网上的"办事服务"中找到单位网页,进入如下图:

系统登录		深圳市社保服务单位网页
		81
单位的		
去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验证	8894	
	27 28	
温等投水:		

2、选定"单位申报业务",点击"生育津贴"菜单,选定"生育津贴申请",输入员工的社保电脑号后,勾选申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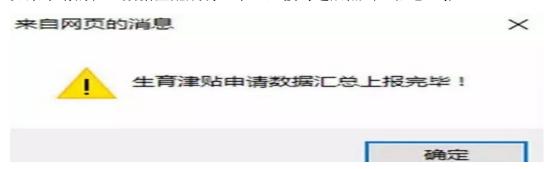
如果员工 2015 年 3 月后还不满一年社保的,会提示:



3、如果申请操作成功,可以点击左边菜单"数据汇总上报":



如果申请的在"数据匹配成功"中,直接勾选后点击"汇总上报":



如果生育医疗费没报销完的或者与员工实际情况对不上的,则会"数据匹配失败", 需要删除重新申请或者直接打印申请表,然后盖单位章,再备齐:诊断证明、婴 儿出生证及计划生育证明(在街道办办理)到社保局窗口申领。

基本信息	单位 编号			单位名称		3 00.00	FS:04-385	*
	职工	-1000		身份证件 号码	-			
	姓名			个人电脑号			>	
申请项目	生育产假		□顺产(胞胎) ☑难产(剖宫产)(巢胞胎) □流产(未满4个月) □流产(满4个月)					
<b>M</b> D	计划生育 手术休假		□取出宫内节育器 □输卵管结扎术 □输卵管复通术			□放置宫内节育器 □输精管结扎术 □输精管复通术		
	(分娩) 出院或 手术结束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本单位	已按时	足额基	4付生育津贴。				
				申请单位盖章:		_ 年	月	日

4、如果数据匹配成功且汇总上报的,可在左边菜单栏中查询办理结果。

由于生育津贴系统需匹配生育医疗费用相关信息,用人单位需指引其员工先完成其生育医疗费用的报销,再行申请生育津贴。

此外,生育津贴必须是员工在深圳定点医疗机构记账或市外发生生育医疗费用已办完保险的才能匹配。

#### 申请所需材料

津贴申请需要用人单位在"深圳市社会保险服务单位网页"操作进行。**信息录入 匹配成功,用人单位不需要提供资料办理**;信息匹配不成功,需提供该职工的 资料如下:

- 1. 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书(复印件)/出院小结(复印件);
- 2. 婴儿出生证明/死亡证明(分娩的提供);
- 3. 计划生育证明(分娩的提供).

职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用人单位申请生育津贴时,申请表需经职工本人签字压指模,用人单位携带相关资料到窗口办理。

- 1、生育医疗费用其他部门已报销;
- 2、生育医疗费用己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 3、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

这三种特殊情况除上所提三种资料,用人单位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 1、参保人的社会保障卡(验原件);
- 2、加盖医院公章的原始收费收据(收复印件,情况2、3需要验原件)
- 3、加盖医院公章的医疗费用明细清单(收原件)

温馨提示: 生育津贴申领系统自动匹配成功的,点击汇总上报即可,不用提供纸质资料; 社保机构将在收到用人单位的汇总上报数据计算应发津贴,津贴将于社保机构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拨付。届时,请在"办事大厅"生育津贴-办理结果查询"菜单"中的"状态栏"查询办理结果。

想了解生育保险的更多详情,可登录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官网查询